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被 告 林 有 有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不公開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楊麗文

法 官 楊惠芬

法 官 江宜穎

書記官 鍾佩芳

通 譯 鍾佩霖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公訴檢察官葉益發、陳亭宇、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指定辯護人許麗美律師、陳詩文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審判長諭知報到定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共 21 人。

審判長問

依準備程序檢辯共識將就全部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為詢問程序，其選任方式如同準備程序所述，檢辯是否尚有其他意見表示？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關候選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部分，因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有關消極部分涉及個案資訊，故本院先前並未事先請候選國民法官以調查表回覆此部分之相關資料，因此待會進行詢問時，會先由本院就此部分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確認，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現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報到編號 1 至 21 號之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如稍後詢問之問題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各位候選國民法

官不願在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在場狀況下陳述，可向本院說明，本院可安排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先離場，由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在場進行個別問題之詢問。

審判長問

本案檢察官所起訴是一件發生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3 日之殺人及遺棄屍體案件，本案被告姓名為林有有，被害人姓名為林永福，為確認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有無特定關聯性，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被告林有有、被害人林永福有無任何親屬、家屬、同居、僱傭或曾有往來認識等關係？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檢辯雙方已聲請而由本院排定待作證之證人，分別為證人林永順、田心喬醫師，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此二位待作證之證人有無任何親屬、家屬、認識往來或其他特定關係？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111 年 3 月 15 日、111 年 3 月 16 日審理兩日期日可否全程參與？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本案審理案件為持刀殺人及遺棄屍體案件，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檢方預計將出證現場照片等證據，此部分可能涉及具衝擊性或血腥內容之證據，請候選國民法官評估自己身心狀況及個人、家族病史，如果認為可能因此無法承受、承擔本案審理之職責，可於現在或待會分組詢問時一併表示？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現在請編號 1 至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留下，其餘候選國民法官至休息室等候分組詢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7 至 21 號離席。

審判長諭知請 1 至 6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叫蔡○○，我是民國 50 年 1 月出生，我的學歷是明新工專畢業，我從事營造業 30 幾年了，現在退休了，現在在享受退休生活，我想說國民法官，沒有聽說過，來瞭解看看。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叫林○○，我就讀元培醫事科大今年剛大學畢業，我人生經歷可能還沒有像各位這麼多人生經歷，但未來我還會遇到更多人生經歷。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叫周○○，今年 37 歲，大學是念清華大學機械動力工程學系，研究所是念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機器宇宙專攻，我現在從事專利師的工作。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林○○，今年 27 歲，陸軍官校畢業，現在退伍待業準備要開店，現在在增強關於咖啡的事業。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叫黃○○，目前從事保健食品的行業，我在生技公司工作。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叫王○○，今年 44 歲，我是大華技術學院畢業，我 19 歲就出社會去竹科上班，民國 94 年進新竹市政府擔任土木工程技師迄今。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近年來國內有多起精神病患殺人或傷人案件，舉凡台中牙醫診所殺人案件、嘉義火車站殺警案件、屏東超殺挖眼案件等等諸如此類的社會新聞，當你們在電視上看到這幾起駭人聽聞的精神病患殺人案件時，你們心裡有什麼感想？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覺得反正犯罪就應該要依法處理。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覺得，精神疾病的人還是要不同的法律處理，因為他們可能身心會有一些障礙。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雖然社會大眾的觀感跟被害人可能會非常難以接受，但如果是因為精神疾病而在犯罪人本身沒有意識下去做犯罪的話，可能雖然大家沒辦法接受，但可能還是可以用其他方式去處理，譬如治療的方式。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如果他的精神狀況是有問題的，那就要判斷嚴重性，才能就他所做的事情去認定他到底該不該受到懲處，或是受到什麼樣的懲處。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給予適當的治療，再給予審判。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針對精神疾病的犯罪者，我是覺得應該要研討一個機制，因為如果他本身就有疾病，那今天他刑期滿又出來，又繼續做同樣的事情，那也是危害大眾的事情，這部分希望能夠考量一下。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是否贊成殺人償命、以牙還牙這個觀點？或是你有無其他意見？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喔，我個人覺得是要看他的理由，如果被殺的人本來也是惡人，那我是覺得償命啦，如果被殺的人也是…怎麼講，就是照理講，應該是說殺人的程度依法令來判別他的程度。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殺人這種事情就是要看個人，看被告這個人的善惡之分，這個要分，因為…我想一下可以嗎？（思考後復稱）被告如果是善良的，我可能願意給他機會。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償命，以牙還牙應該是指死刑，而不是被害人直接去找被告做的動作吧？法治社會，當然不能直接去找被害人報復，就算要制裁也是要透過法律，至於贊不贊成透過法律制裁

，這個議題沸沸揚揚的，世界各地都不一樣，有些地方廢死了，因為他認為如果把殺人犯殺掉還是不能解決掉問題，只是讓它消失而已，但是可能還是會有下一個人出現，所以…如果我自己是被害人親屬，在情感上我還是很難忍會想要以牙還牙，但是如果是理智第三人在看待的話我不贊成。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償命這件事情，償命這個行為也許比較能安撫被害人家屬，但是他已經殺了一個人了，你再把加害者殺掉，從理論層面來講是於事無補，只是安撫被害者的心理而已，是不是有辦法去改造、改變他們的心態，讓他們回歸社會，就是有一個正面的影響，而不是只是殺人償命，那被害者的親屬、下一代會怎麼想。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依法執行。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針對這個部分，殺人償命是指直接判死刑嗎？那我覺得要看案件的事由、看殺人的意圖是什麼，如果是無故殺人的話我比較贊同要判死刑，如果說他是情有可原或是有什麼因素造成的，如果他有悔改或是教化可能的話，我希望有什麼相關機制能讓他回歸於社會、去做什麼事，讓那些被害人家屬看到他真的有在改變。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是否贊同酒癮、毒癮、精神病患者有治療的可能及治療的必要性？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觀點我贊同。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半一半，因為有些人已經無可救藥了，就算怎麼治療也沒有用，因為聽不進去就是聽不進去，講得聽就講得聽。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我要分開回答，首先必要性的部分當然是有的，但是可能性的部分，因為我並非醫學專業，我覺得這還是要由專業判斷，但是一般人的情感上其實還是會懷疑所謂的專家他們在做精神病的判斷的時候，會不會有可能…譬如殺人犯可能裝成精神病患的方式來規避責任，而毒癮及酒癮情節上跟精神病又有一些不同，所以這都要分開討論，三個情況是不一樣的，酒癮感覺上比毒癮輕微一點，那精神病患的話可能是社會壓力或是天生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都不一樣，但我認

為不管是毒癮、酒癮或是精神病患，治療的必要性我都認為是有的，但是治療可能性只有專家可以判斷，我們一般是無法確定的。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是都有可能治癒的，但是應該做後續的一些追查，因為也許他們在某一段時間因為親情的陪伴或是在其他人的幫助下也許可以短期戒斷，甚至是長期，但是當他又走入困境或是生活碰到某種困頓，在各種壓力的情況下迫使他可能又持續開始飲酒或是吸毒甚至會有精神疾病，這是後續他們必須要知道的，應該說他們碰到這樣的困境應該不是去走回頭路，而是要幫助他們去改變現況，就是碰到困境不是去走回頭路，而是找尋其他方法或是輔助。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贊成可以適時的治療。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針對毒品的部分我比較不贊成，因為本身就是一個不正當跟違法的行為，精神疾病跟酒癮的部分我是覺得蠻贊成的。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你自己或是家人、朋友有無訴訟經驗？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抱歉我沒有來過法院，我是有去過一次地檢署，我們公司被告，然後就找我們過去地檢署談，感覺就是說，講話要很小心，錄音機在旁邊，代表公司去，又怕講錯話到時候要承擔責任，什麼都不敢答應。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都沒有去過。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公司之前有一位離職同事有在網路上散播不實的訊息，確實是莫須有的事情，我們後來就有告那位離職同事誹謗，我有作為證人出庭的經驗，我那次的心得是，我認為法律可能還是第一保障懂法律的人，譬如說誹謗罪有一個要在知道之後六個月內提告，那這部分法官可能就直接問你說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那當然我們都是誠實回答，然後也沒有超過六個月，不過如果一旦超過六個月，他直接就可以不受理，這部分其實一般民眾是不會懂法律，另外就是，最後的判決

結果雖然有讓那位前同事承認那是他寫的文章，他本來連那部分都說謊說那不是他寫的，雖然那件事情法官也知道是莫須有的，但就是因為前同事有合理的情形去推知或是他是聽說的，這樣的話也不會讓刑事誹謗罪那麼容易成立，當然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他把不當的言論撤掉而已，最後還是沒有撤掉，感覺就是可能並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相關經歷。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相關經歷。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因為在公部門的關係，有民眾妨害公務，我有到中正路舊地方法院刑事庭去當過證人。

審判長諭知請六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休息室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7 至 12 號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名字是程○，我現在已經退休，今年 69 歲，我以前是公務人員，至於現在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情。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叫趙○○，今年 31 歲，目前從事葡萄酒業進口，過去有在歐洲生活的經驗，目前就是自行創業經營自己的工作。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今年 40 歲，過去工作的經驗是在補教業待過 8 至 9 年，現在是全職家管。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在科技業上班，從事專利相關的工作，家裡有小孩、父母，祖父母都不在了，沒什麼特殊的事情。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新竹市人，我是農夫、打零工。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在科技業擔任工程師，今年 34 歲，有一個小孩大概 1 歲 9 個月。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近年來新聞上屢屢會看到一些關於精神病患殺人或傷人的案件，舉凡台中牙醫診所殺人案件、嘉義火車站殺警案件、屏東超商挖眼案件，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在電視新聞媒體看到這類新聞時，心裡有什麼想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挖眼的那個案子令人特別印象深刻，覺得夜間工作人員非常沒有安全保障，不知道以後可否在這方面加強安全措施，至於如果傷害人的那個人若真的是因為精神方面的問題造成這樣的結果的話，我覺得當然也不能太苛責他，但是這種事情還是要想辦法避免，要不然被害人太無辜了，造成這樣的傷害之後都沒辦法彌補，應該從兩方面下手，一方面加強夜間工作人員的安全，另一方面很難防範精神病患的作為，但這很難防範，所以我不知道要怎樣減少這樣的事情發生。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於精神疾病造成這些傷害案件，個人的淺見是，畢竟這是既定的事實，可以看到目前很多人嘿透過精神疾病的方式去規避法律責任，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在醫學上怎麼去認真看待到底怎樣的人算是精神疾病，然後他是否應該要承擔到多少責任，終歸你殺人了，你是有行為能力之人，你還是要為自己的行為結果負責，希望更多的是在，有這些狀況的人是否可以被某方面的監管，類似監管有槍砲彈藥前科的人，有相關的方式登記在案，我們會比較好掌控、避免類似的事情發生。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我個人的想法裡面主要是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會擔心自己的家人會不會有一天也會遇到同樣的事情，因為我們就是在這個社會上生活、跟每個人互動，我們永遠都不知道身邊哪個人是有特別需要被看護的狀況，另外一方面，其實在這些不幸的事情發生之前，我們是否能夠做一些預防，因為就我們現在知道的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是非常薄弱的，即時是我們今天知道他有精神疾病的狀況，可是我們是否能夠給他足夠的支持？比如說他的家人能不能讓他去真正受到治療，有時候遇到的是經濟狀況，有時候是家人的關係不夠強固，這些都會影響到那些需要被特殊看護治療的人，他們沒有

辦法得到應有的照護，那當然就更不用談到說之後我們能夠去阻止這樣的犯罪事件發生，所以最主要是這兩個方面。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關於那種殺人的事情，從事情的角度分析，不管發生什麼事情一定會有他的動機，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先瞭解他殺人動機是什麼，再去做細部的解析，譬如說他為什麼殺人，殺人的背景是什麼，他的原生家庭的狀況是怎樣，就算他說他有精神病，也要尋求專家或鑑定機構來做妥善的鑑定，再做相關的審判的過程，我覺得很多事情我還是比較傾向相信專業，我的個性也比較工程師，所以我覺得事情發生了就是要把這個問題給解決，解決的方式當然很多種，我覺得還是要個案討論會比較妥適。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個人覺得，精神病患應該會有就醫紀錄，應該不是說他犯案之後才推定他有精神病，他應該是有就醫紀錄才可以確定他是不是規避，我覺得還是要負刑責。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對於上述三個案例其實我沒有很清楚知道整個事由，就精神疾病殺害別人這件事情，之前有聽到一些說法是，正常精神疾病的患者應該是不會有暴力行為的，但是卻出現很多精神疾病的暴力行為出現在社會新聞案件上，這件事情因為我也不是醫學相關人員，所以我也不太清楚，精神疾病跟暴力行為這兩件事情是有相關的，還是只有少部分的精神疾病會有暴力行為，我覺得很容易被新聞媒體帶風向說精神疾病容易有暴力行為，這件事情我不是很清楚，我覺得很容易被新聞媒體帶風向決定說精神疾病就是有暴力行為，或是我們其實也不知道整個法院的內容是怎麼樣、他的精神疾病是哪一種、是不是真的有暴力行為，我們也只是透過報章雜誌知道，所以整件事情我都不是很清楚，或許可以透過國民法官可以知道，這個精神疾病是不是我們認知的精神疾病，而他是真的有可能犯罪，或是他純粹有暴力行為，當然做錯事我覺得還是要有應當的懲罰，要視病況斟酌。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剛剛很多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到要透過專業的醫療機構判斷這個人是不是有精神疾病，那請問各位國民法官，針對醫生、專業鑑定機構等專家所做出來的醫療鑑定，你們會無條件的相信專業知識，還是你們會抱持質疑的態度？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專家的判斷。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專家的鑑定我們當然要尊重，我覺得這也是臺灣社會目前要思考的是，鑑定的這個人他的專業度在哪裡，我覺得這是臺灣社會上目前很大的問題，然後再來有一點，我個人是會對任何事情都保持一點質疑的態度，當然不是說不相信，就是會透過自己的方式再去做佐證，這是一個避免被誤導的方式。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持保留態度，因為我無法預設說人不會欺騙其他人，即使他是精神病患者，到底是什麼樣程度的精神病，到底醫生能不能鑑定得出來，這都是很難確定的，真的遇到情況的話，除了醫生的鑑定之外還要看現場的證據再去做評估。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比較相信專業，術業有專攻，假如那些專家念了那麼多年的書我們還不相信他，除非我自己是學這個的，不然老實說我無法做出比他更專業的判斷，所以我選擇相信他。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也是相信專家的判斷。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專家的判斷，但我還是會保持懷疑的態度去檢視這件事情。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是否贊成殺人償命？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贊成殺人償命，這樣才能呈現公平的審判。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贊成殺人償命，但目前很大一個臺灣問題是，即使判了死刑，但執行率也非常低，造成太多的監獄的社會成本，我覺得這也是要去思考的問題，就是到底能不能執行這件事情

。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是被害人家屬的話，我會對於一命抵一命這件事情是有質疑的，因為我只想要回復原來的生活，死刑對我有什麼意義，所以與其是死刑，我覺得更多的應該是讓犯罪的人改變他的行為，不要再有下一個人出現。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否殺人償命這個問題，我覺得要看我們中華民國法律是怎麼定的，如果假設中華民國法律就是殺人要償命，那我當然沒意見，但如果是有範圍性的在做討論的話，我覺得還是要個案討論比較適合。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覺得應該殺人償命。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知道是否應該殺人償命。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是否贊成毒癮、酒癮、精神病患有治療的可能性及必要性？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他們應該接受治療，否則會造成社會上的不安。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認同不管是酒癮、毒癮或是精神疾病都是可以被治療的，也有必要做治療的行為，並不只是因為他有這樣的狀況，就一定會造成他人的生命危險，所以治療是大前提。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同需要治療，但是治療的長度及什麼叫做「治癒」這件事情需要被謹慎評估。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需要治療，如果被鑑定出來他是有酒癮、毒癮，那我決還是要尋求專業的處理。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接觸的人當中有人有酒癮，戒斷出來之後他接觸的朋友又是那些人，所以他又重新又回去，我覺得治療是可以，可是後續很重要，不要再讓他重蹈覆轍。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需要治療。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你自己或家人、朋友們，有無來法院或是地檢署打官司、參加訴訟行為的經驗？若有，感想為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我很高興有機會可以參加這個活動。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親戚有類似相關的經驗，我並沒有參與其中，但我知道他最後是有需要入監服刑之類的，但刑期是不長的，我相信那對家庭成員應該有造成某種層面的影響，但與我個人沒有很直接的關係，所以我相對沒有太多個人的其他感受。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爸爸之前有一個土地訴訟官司，其實我個人對法院的經驗是負面的，這當中因為很多人共同持有一塊土地，所以分割的過程中有很多的利益，從一開始到最後，最後的結果對我父親來講是比較不好，因為他需要付出一筆不小的金額，而那個土地原本是屬於他們的，但最後他們反而拿到更小的土地還要再付出錢，所以以當事人的角度來看，會覺得整個過程…當然這不是法院法官的問題，但是你會知道當中是有人在操控這件事，去左右這個結果，可是法官又沒有辦法去…因為法官只能就現有提出的要求去判斷這個要求合不合理，法官並不能改變這個事情結果，所以就會發現當我們今天打去法院詢問的時候，不論是書記官或是一些其他相關的人，他們能夠提供的意見你能夠感覺到都是很被動、很無力的，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去幫助你，除非你提出新的要求，但其實當你對於法律知識不夠多的時候，你就是完全無能為力。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本身因為工作的關係會參加一些專業訴訟，它也算是一種民事訴訟，只是討論的標的跟民事、刑事比較不同，對法院的看法，會覺得說告輸一定是不滿，不滿一定會有我們自己的理由，但我們對判決還是會尊重，因為至少還有審級制度讓我們可以上訴，所以整體的看法，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標準答案。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小朋友之前在世界高工門口被 6、7 個同學圍毆，違反社維法，之後不久又跟人家發生行車糾紛又被罰，現在還在訴訟當中。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審判長諭知請六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休息室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3 至 21 號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是聯合報記者，退休後在新竹市議會擔任機要秘書，我之前擔任記者時主要是跑司法，我已婚，有兩個小孩。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職業軍人退伍，目前在一間物流公司當送貨司機。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運輸公司裡面當會計，臨時這樣問，我實在不知道該說些什麼。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居家托育保姆，目前帶兩個小孩。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住竹東，我已婚，結婚前是在台北上班，婚後就來到竹東住到現在，生活作息很單純是家庭主婦。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一般家庭主婦兼服務業，跟先生一起工作，很高興可以參與。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近年來新聞上屢屢看到多起精神病患殺人或傷人的案件，舉凡台中牙醫診所殺人案、嘉義火車殺警案、屏東超商挖眼案，你們在電視新聞媒體上看到這類新聞時，心裡有什麼感覺？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社會上對於治療精神疾病的醫學，並不是很普及，我認為如果跟國外相較，政府在這方面，就是說在健康、衛生方面的宣導教育還要加強，很多國民對於看精神科一事都還有排斥心裡，所以我覺得這應該從教育著手。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是，因為像殺警案這個我就有一想法，不是每個精神病患者都純粹純屬於在不正常的狀況下，他也有正常的時候，犯案當下的精神狀況很難判斷，只能藉由醫生的診斷證明他的精神異常，可能遇到一些比較激烈的想法或是周遭人家講話比較大聲去觸動他的一些情緒，才會造成這些…動機還是什麼我們真的不清楚，所以如果藉由精神疾病做判決跟處決的話，我覺得要提出很多相關最重要的證據來去做審判，因為有些精神疾病，在心平氣和的狀況下他可能是屬於比較正常人的想法，但遇到一點小小事情他馬上變成另外一個人，所以我覺得可能要長期接受治療才有充分的資訊去處決這個案件。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覺得精神病，大部分都是他本身有憂鬱症、躁鬱症或精神方面的問題，我覺得主要是家裡人要多給他關懷，假如家人發現他有什麼異常的話，一段時間、一段時間還是要帶他去就醫，類似在醫院裡面的心理醫師，照理說應該帶他們去看心理醫師那些的，假如說有問題的話要趕快給他吃藥、壓制下來。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社會很多案件，看得很血腥、很難過，然後這個精神分裂症外表看不出來，他自己可能也不瞭解自己得什麼病，或者是躁鬱症、憂鬱症，很多症狀無法自己察覺，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得了什麼病，像一般憂鬱症他根本都不知道他自己是憂鬱症，有時人家跟他講，他也是鑽牛角尖，沒有辦法體會他自己得了什麼病，所以這種要從家裡的父母去觀察，親朋好友去理解，這人得病了，要怎麼帶他去醫院醫治，然後社會就減少很多案件，我是覺得這樣子，社會要有溫暖、愛。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剛剛提到的三個案件，看到新聞的時候真的很氣憤、很心痛，殺警案來講的話，真的是要從教育方面著手，另外精神病患就是要好好的治療，藥也要一直持續吃，殺人一定要得到該有的懲罰。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比較少看電視，我對挖眼比較有感覺、有注意到那個新聞，挖眼的動機，當下他為什麼要這樣做？我會覺得說，為什麼當下你要做這種事情？是精神上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如果是衝動，那我覺得就要給他一個教訓，臺灣有些時候懲罰

可能過輕，導致讓大家覺得我做了也不會怎麼樣，但是傷害到別人，所以很多動機就沒有辦法，我覺得該有的懲罰還是要有，家人把你養到那麼大，自己要對自己做的事情付出、自己要承受。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剛剛有多位國民法官都有講到精神疾病重要的是治療、必須持續吃藥，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如果這位精神病患已經被診斷出有相關方面的疾病，但卻不按時吃藥、也不定期接受治療，等於是有一點擺爛的狀況，請問面對這樣的毫無病識感或是不積極治療的精神病患者，你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他做錯事，是否值得被原諒？還是應該依據法律去審判而不應該輕饒？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生病值得同情，但是不接受治療，我認為不值得原諒。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一樣要去接受法律的制裁，但是我印象中現在如果被判刑，可以聲請保外就醫還是什麼方式，讓他在接受刑責的同時，再利用一些管道強制他就醫，讓他定時服藥。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一個朋友的小孩就是精神病患，之前小孩發作時有拿刀子割傷他媽媽，父母就把他送到精神病院，過一段時間又發現又忍不下心，認為他在精神病院好像很可憐，小孩又吵著回家，他們就把小孩帶回來，可是朋友親戚會認為說你小孩還沒好，你又把他帶回來，萬一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應該說父母應該狠下心，等到醫生確實診斷說可以出院再帶回來，萬一回來發生事情的話我認為不可以原諒。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不管是精神分裂或是憂鬱症、躁鬱症，你得了這種病就一定要治療，而且要吃藥、有家人陪伴住在一起盯著，或是跟朋友住在一起，不要單獨住，因為單獨住的話思想跟觀念會偏差，發作起來會做任何一些舉動，會讓人家感覺到會出很大的事情，然後就會製造很多案件，不管你是精神分裂還是憂鬱症，一定要有家長陪伴、要有人陪伴在身邊，我認為這樣子是最有人保護，然後讓他的病情會慢慢減輕、會吃藥控制、會變好，然後社會案件就會減少，如果沒有治療病情，他隨時都會發作，而且他一個人都是在鑽牛角尖的，他沒有辦法聽勸或是被引導，所以這種精神分裂症，嚴重的話要送去精神分裂症那邊徹底治療，輕微的一定要家長或朋友

陪伴在身邊，絕對不能獨居。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一犯再犯，依舊還是擺爛的話，真的就是於法不容，就是要懲罰。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如果不就醫，家裡也沒辦法的話，我覺得就是沒有辦法，看怎麼處置，盡量不要讓他再出來會比較好，因為這種的通常一犯就是會再犯，你只要讓他有機會可以出來，他就是沒有辦法，我是覺得不能原諒。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各位是否贊同殺人償命這個觀點？或是你有其他意見？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情況，殺人有各式各樣的動機、手段，背景我們有時候要做一些衡量。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先看他的想法，為什麼他會做出這件事情，因為有一些事情，除了精神疾病之外，正常人要去殺人一定會有因跟果，看他是因為什麼事情才會有這個動機去殺人，再去判決應該受到什麼樣的懲處。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假如說他殺人的話，我也是覺得要看動機在哪裡。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一定有原因、仇恨，就是對這個人有仇恨才會有計畫去殺他、對付他，法官一定要查清楚，水落石出，讓死者有一個交代。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償命是最最嚴重，殺人應該是看情況，我曾經看一個新聞說，那是父母長期施暴、家暴，對兒子非常惡劣，兒子沒辦法容忍之下就犯下這樣犯行，我覺得這是可以從輕量刑。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他當下殺人動機，是被逼到走頭無路，像那種殺人犯就可以原諒，就是因為他被逼到走投無路了，當下他的心情也是非常困擾才會殺人，那如果說是莫名其妙走在路上就殺人的，那就不能原諒。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問

是否贊同毒癮者、酒癮者、精神病患者有治療的可能性及必要性？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治療的必要性。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精神疾病需要治療，但是毒品跟酒癮我認為是個人因素，因為本來不該碰的，你跑去碰，後續又要接受治療，我覺得這是沒必要的。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覺得精神病患的話是可以治療的，而毒癮跟酒癮的話是你自己要去嘗試它，然後你自己要戒，最主要要看他自己能不能戒得成功，都是要看自制力的。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年輕人吸毒很多，而且父母親也管不住，這也是社會上的困擾，新聞天天上演，警察在抓毒癮，為什麼有這麼多毒癮？社會治安，抓不到那些毒坑，一窩子都在吸毒的抓不到，然後越聚越多，這也是一個問題，然後精神病也是很多，也是都是年輕人，這也是社會上的一個問題，可是酒癮就是自己心情不好，酗酒，喝了酒就打人、鬧事，這也是社會問題，所以法官能夠可以把這些事情處理得更完美的話，相信他們也會怕到，讓這些人不會再胡作非為，社會上就會比較安穩。像精神病跟憂鬱症那是有治療可能，可是那個毒癮也是可以啊，可是關了出來還是吸，抓不完，就是毒品不要進入臺灣，看有沒有辦法，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那些年輕人就是毒坑啊，一窩子抓不完啦，造成社會很傷腦筋，影響父母親的生活，沒錢就跟父母親要，要不到錢就打父母親，很多新聞案件啊，新聞重演再重演啊，我看了也是很心疼，我希望下一代的人都不要碰毒品，喝酒還好啦，喝酒還可以戒啦，毒癮很難戒啦，說實在裡面毒癮最不好戒，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酒癮、毒癮我是覺得要治療，也是有治療成功的案例，但是如果真的沒辦法，那真的就是要處罰。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可不可以治療的話，是要看他的嚴重程度在於哪裡，如果說像那個吸毒的，有的已經吸到傷腦了，那可能看有沒有辦法要讓他怎麼處置，像那種出來的話可能也不會好到哪裡去，就是影響到社會，到處都跟人家在要錢的，其實那都是有一點點吸毒傷到腦的，至於酒癮的話我是覺得酒癮可以戒，但是毒癮的話比較…但是法律上的話，像那種喝酒、打人那些是可以讓他們有一點點嚴厲一點的懲罰、讓他們記取教訓的，這樣他們可能就會怕，假如沒有怎樣，可能去派出所登記一下就結束了、那就沒事了，所以我覺得是要懲罰的，是要看程度。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答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您自己或您的家人或朋友有無去法院、地檢署打過官司的經驗？若有，請分享心得？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有些人的經驗很不好，有些人覺得法院很公正，如果他被判無罪，他就說法院很公正，如果判有罪，就說法院很不好。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這種經驗。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去年有來過法院一次，是人家開支票給我跳票，我去告他，後來法官只是判定對方要賠我錢，後來就沒啦，但是對方就是沒有錢可以賠給我，後來聽說對方被抓去關，可是我的錢也沒下落，什麼都沒有了，後來就這樣不了了之。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經驗是我妹妹跟我妹婿，婆婆先往生，隔兩年公公又往生，公婆育有二子、一女，他們為了爭財產，女兒跟公公走得比較近，就把存摺的錢先提光，然後弟弟說老家的祖產他全部要，就是全部佔有不給哥哥，哥哥就說不行，法院判下來我還是有分的，所以兄弟就一直在爭，後來兄弟都有請律師來法院要告，到了法院才有一個公正的，到底哥哥跟弟弟可以分得多少，法院判下來，我妹婿是最大的，但是哥哥也有分，弟弟說要全部佔有是不可能的，現在法院判下來就是說，弟弟要侵佔哥哥的分，要給哥哥租金，如果沒有給租金

，就不能動，這是法院判下來的，所以我妹妹跟妹婿就有贏得一份就對了，所以認為請律師，也要有法院公正，才能得到這一份的，不會讓兄弟跟妹妹一直爭財產下去，一直沒完沒了。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有被通知上調解委員會，那是我婆家的大哥告我那個大姑，因為我不認同大姑的做法，所以我們算是逃避沒有到場，但是透過調解委員會有判決，我覺得這個判決還算蠻公正的。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幾年前我的提款卡被同學竊取去郵局領，我當時去警察局報案，警察說要報案才可以看到錄影帶，因為時間有點久了，印象中當時判下來是他要還我錢，就這樣子。

審判長諭知請六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休息室等候，請報到編號次順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9 至 21 號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是在竹科工作的工程師，現在有家庭、有小孩，之前的學經歷就是大學畢業之後念研究所，當完兵就到一間大公司，之後到一間比較小型的新創公司，目前跟太太、小孩同住，就是一般的家庭，沒什麼特別好講的地方。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也是在竹科工作的工程師，學經歷部分就是大學、研究所、畢業之後就到現在這間公司，目前剛就職兩年，家庭部分的話目前單身，跟父母同住。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在竹科上班，之前住苗栗，結婚之後就到竹科這邊上班了 30 年，我已婚，有兩個小孩，在這邊做技術員做了 30 年。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問

近年來新聞上屢屢會看到精神病患殺人或傷人的案件，舉凡台中牙醫診所殺人案、嘉義火車殺警案、屏東超商挖眼案，請問各位國民法官，當你們在電視新聞媒體看到這類新聞時，心裡有什麼想法？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我看到這些殺人案的時候，其實我自己心中的想法是，我們整個社會安全網上面可能有一些漏洞，我在大學時有做一些志工的活動，就是幫旁邊國小學生做一些補救的措施，其實我認為有人關心那些人，確實對他們其實是非常好、有正面幫助的一件事情，那些人或許在某個社會環節上疏漏掉了某些東西，其實走到那一步，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到相關新聞報導或社會案件時，其實會覺得，有些時候精神疾病的部分有時候會被拿來濫用，可能實際情況沒有那麼嚴重，但可能會用醫療證明做開脫，也對於真的有精神疾病方面問題的人，他們可能在社會印象中，讓大家覺得說提出這個證明只是找藉口而已，但有些人可能是真的有這些需求，如果有人濫用這種證明的話，就會導致真正需要的人權益受損。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贊同 20 號的想法，因為有一些殺人犯衝動殺人之後再提出他有精神病，說實在對於這塊我覺得我比較不能認同。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聲請詢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是否贊成殺人償命這個觀點？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償命我覺得這個問題有點太大，我講一個比較最新看到的一本書，就是說墮胎這件事情可以讓犯罪率下降的這件事情，這兩個中間其實是有關連，到底是好事還是不好的事情，其實這件事情很難講，所以死刑該不該存在這件事，我覺得這個我很難回答，我沒有辦法說它是好還是壞，我認為擺

在那裡至少當作標誌性的東西或許是好事，但是該不該一直執行死刑，這就是非常有爭議的事情。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看法是，因為殺人償命分兩塊，一塊是走法律程序，就是有沒有死刑存在的事情，另外一部份是有人背地裡會做類似復仇的行動，講法律這塊的話，這就牽扯到死刑要不要存在這件事，我覺得還是有存在必要，但是實施與否的話就要看案件的情況來做判斷，因為存在死刑這件事情本身還是可以起到一定的嚇阻作用。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覺得死刑一定要有存在，要看案件判定，不能因為看案件怎麼處分之後就把死刑這塊就拿掉。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問

是否贊同毒癮者、酒癮者、精神病患有治療的可能性及必要性？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分兩部分回答，就他們要不要治療的部分，我當然覺得應該受治療，但是我覺得，其實我們都希望事情能得到解決，不單單是他們得到治療而已，所以只要他們能夠不再犯，我基本上支持治療，但實質上我們現在治療的成果實在不太好。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看法是，我也是支持治療的，但根據每個案件不同的情況，實施治療當下，該有的處分還是要存在，因為酒癮跟酒癮也是蠻有可能再犯，即便有做治療，再犯的機率還是存在，所以針對那種已經有過前科，後面又再犯的人可能就是加重處分。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件事我也是覺得他是可以治療，但是要看他發生的案件是什麼案件，再加以治療或是加以處分。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您自己或您的家人或朋友有無去法院、地檢署打過官司的經驗？若有，感想為何？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自己沒有參加過任何法庭的事情。

2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沒有任何經驗。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沒有。

審判長諭知請三位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休息室休息等候，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程序完畢，暫休庭 10 分鐘。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知進行依職權及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進行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

審判長問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特定國民法官，雙方各不得逾 4 位，檢辯

雙方是否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如有聲請，

應由檢方先行表示？

公訴人陳亭宇檢察官答

方才已與辯護人達成協議，檢方與辯護人各自提出三名不附理由之拒卻名單，檢方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2、3、13 號。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答

同檢察官意見，辯護人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17、21 號。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第二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不需要。

辯護人均答

不需要。

審判長諭知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 1、2、3、13、17、21 號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就其餘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正取國民法官 6 位及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正取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11、12、18、5、19、15 號

二、本件備取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20、7 號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接下來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並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二、本案訂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 時在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請自行到庭，均請回，退庭。

審判長諭知請工作人員引導六位正取國民法官及兩位備取國民法官到評議室進行宣誓程序及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